附件1

**第十一届湖南省青年文化艺术活动方案**

**一、活动作品主题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、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以“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”为主题，发扬湖湘先进文化，加强“文化湘军”“科技湘军”建设，讲好中国故事、中国共产党故事和湖南青年故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，增强党对青年的思想引领力，引导青年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践行者，引领青年投身科技事业，成长为文化强国、科技创新的有生力量。

**二、活动赛事项目**

**(一)“我是城市推荐官”文旅科技短视频比赛**

以湖南省境内一个旅游点、一座旅游城市或文旅相关产业作为展示对象，通过短视频这一直观生动的媒介，运用数字技术，创新文旅宣传传播形式，推动文旅产业与科技创新结合，同时提升公众对科技和文旅的关注度和兴趣，提高科学素养和文化素质。

1.参赛对象。全校16至35周岁青年，为个人项目。个人项目限报1位指导老师。

2.比赛内容。参赛作品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主题进行创作：

(1)前沿科技展示。利用AR、VR、3D打印等前沿技术，展示文旅目的地的独特景观或历史文化。

(2)数字化互动体验。通过虚拟AI导游，个性化展示文旅目的地。

(3)数据可视化。利用图表、动画等形式，展示文旅目的地的历史变迁、发展脉络。

(4)融入科技元素。在介绍文旅目的地时，融入相关的科普知识，如地质、生态、文化等。鼓励各种形式的创新(情景剧、动画、原创音乐剧等皆可),创作内容充实，构思新颖。

3.比赛规则

(1)作品要求。视频时长为2～5分钟。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、16:9全画幅横版、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～300兆之间。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，配简体中文字幕。视频应为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(2)原创要求。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、内容、素材等需为作者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作品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评选资格。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%,以下涉及公共素材、商业网站素材、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：①使用事件、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“资料”及出处；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，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。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。②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，应取得版权方授权，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。③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，如其模板、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，视为非原创。④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、图片、文案，视为非原创。

(3)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及各作品简要创意说明文件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(4)评分规则。“我是城市推荐官”文旅科技短视频比赛评分总分为100分，评分标准涵盖内容质量(满分50分)、视频制作(满分20分)、传播价值(满分30分)三大方面。

**(二)科普知识小视频比赛**

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发挥青年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，助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，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。通过活动，挖掘出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普知识公益视频，推动全省基层科普工作和行业发展。

1.参赛对象。参赛者以单位形式参赛，参赛单位选手平均年龄不得超过35岁。每个单位参赛人数在3～5人之间，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。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，未曾在其他比赛获奖。不接受个人报名。

2.比赛内容。参赛作品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主题进行创作：

(1)自然科学。包括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天文、地理等领域的基础知识和趣味现象。

(2)科技发展。关注科技前沿动态，如人工智能、太空探索、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创新与应用。

(3)健康生活。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，如科学饮食、体育锻炼、疾病预防等。

(4)环境保护。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，展示可持续发展和绿色生活的理念和实践。

3.比赛规则

(1)作品要求。视频时长为2～5分钟。视频格式须为MP4格式、16:9全画幅横版、高清画面分辨率为1080P以上，单个视频大小为100～300兆之间。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，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(可适当加入方言或少数民族语言),配简体中文字幕。视频应为原创作品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(2)原创要求。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、内容、素材等需为作者原创，无知识产权争议，严禁剽窃、抄袭、侵占、篡改他人作品。若发现抄袭，取消评选资格。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10%,以下涉及公共素材、商业网站素材、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：①使用事件、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“资料”及出处；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，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。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。②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，应取得版权方授权，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。③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，如其模板、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，视为非原创。④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、图片、文案，视为非原创。

(3)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及各作品简要创意说明文件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(4)评分规则。科普知识小视频比赛评分总分为100分，评分标准涵盖内容质量(满分50分)、视频制作(满分40分)、传播价值(满分10分)三大方面。

**(三)集体朗诵比赛**

1.参赛队伍比赛人数最低4人，最多不超过20人。此项目为集体项目，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。

2.比赛方式。请将参赛作品录制视频。视频录制要求：表演时间不超过6分钟；仅限用普通话朗诵，朗诵内容不能涉及学校和选手信息。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，可前后左右拉推，不可剪辑；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镜播报视频录制日期；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、参赛人员姓名、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。一经发现违规操作，团委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。

3.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4.评分标准。作品选择(30分):紧扣主题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有真情实感，立意深刻，富有感召力；技术技巧(40分):吐字清晰，声音洪亮，正确把握节奏，声情并茂，富有韵味和表现力，准确表达作品内涵，配乐与作品内容相贴切；整体效果(30分):衣着得体，姿态大方，感情饱满真挚，表情丰富，朗读者应脱稿。

**(四)书法比赛**

1.参赛对象。全校16至35周岁青年，为个人项目。个人项目限报1位指导老师。

2.比赛内容。书法比赛分硬笔书法、软笔书法。字体自选(楷、草、隶、篆、行)，草书与篆书另附释文。

3.比赛方式。请将参赛作品拍摄照片。作品要求：单张照片文件大小在1MB～5MB之间；拍摄作品纸张应完整无破损，字迹清晰可辩，无污渍褶皱、阴影反光；作品右下角需标注姓名、学院、班级、学号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独立创作，不存在剽窃、代笔等违规行为。一经发现违规操作，团委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。

4.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5.评分标准。点画分明，整体感强(40分);结构合理，特征鲜明(30分);章法有序、主次分明(20分);对字体书写规律的把握(10分)。

**(五)群舞比赛**

1.参赛队伍比赛人数不低于6人，不超过40人。此项目为集体项目，最多可报2位指导老师

2.比赛方式。请将参赛作品录制视频。视频录制要求：表演时间不超过6分钟；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，可前后左右拉推，不可剪辑；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镜播报视频录制日期；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、参赛人员姓名、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。一经发现违规操作，团委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。

3.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4.评分标准。舞蹈意识(20分):身体表现力、对音乐本质的感应能力、对舞蹈表演特点的把握能力；技术技巧(30分):对音乐节奏、乐曲的处理、分配能力，身体律动中松弛、协调、自如的修养，情绪饱满，表情适宜，动作整齐，配合默契；总体效果(30分):服装配合得当、表演突出主题；作品编排(20分):丰富多彩、形式新颖、多样化，主题明确而有积极意义，舞蹈语言风格属性鲜明、流畅、有个性，有深度。

**(六)合唱比赛**

1.参赛队伍比赛人数不低于8人，不超过60人(不含指挥和伴奏)。此项目为集体项目，最多可上报2位指导老师。

2.比赛方式。请将参赛作品录制视频。视频录制要求：表演时间不超过8分钟；视频镜头须一镜到底，可前后左右拉推，不可剪辑；视频开端请一位表演者入镜播报视频录制日期；视频内容中不得出现参赛单位名称、参赛人员姓名、指导老师姓名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；录制时禁止使用扩音设备，禁止对视频进行后期修音。一经发现违规操作，团委将对参赛作品做弃权处理。

3.提交方式。各学院汇总此项目优秀作品，与其他优秀作品一起，提交至邮箱（hutbxtwwyb@qq.com）。

4.评分标准。作品选择(10分):主题、类型、难易程度；技术技巧(35分):对音质音域的把握、对作品本身所传达的情感把握、创作能力的综合展示、综合技术的把握及作品的完整准确性等；准确度(35分):音准、节奏、发声、节拍、咬字、吐字；表现力(20分):形象设计、综合表现。